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1年02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章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优化组织架构的原因,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与之前均未发生实质变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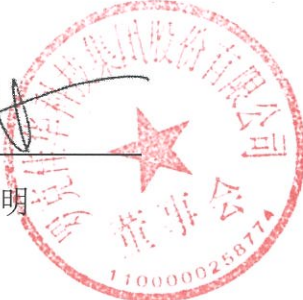


2021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建明



2021年 2月 23日

(本页无正文，为《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麻志明



麻志明

2021年2月25日